

# 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4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3 蓉高债 01”）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品种二（简称“23 蓉高永续期 01”）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3、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永续期企业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

4、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每个定价周期内固定不变，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 1 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续每个周期的基准利率为该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 1 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 1 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5、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周五）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咨询专线：010-88170043。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一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3 蓉高债 01”）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品种二（简称“23 蓉高可续期 01”）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0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上限为 4.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上限为 4.3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 三、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3）2023 年 4 月 21 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

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2023年4月24日（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2023年4月26日（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下午15: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 2、申购基本程序

（1）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拟申购本期债券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附件二《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四、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

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五、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率申购总金额。投资者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附件二《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每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该品种的发行额（即品种一不超过6亿元，品种二不超过4亿元）。以发行额的比例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金额。任何有关申购金额的比例限制条件均视为无效。

(3) 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以在簿记时间内调整申购意向。

(4) 其他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附部门章的授权书））时，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sup>1</sup>等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5)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 2、受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 六、缴款办法

票面利率确定后，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募集款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

<sup>1</sup>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1000013

##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八、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传真：010-8817096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孙晓琳

电话：010-88170043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附件一

## 《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申购人填写《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了解债券的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3、本公司用于认购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 5、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6、申购人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 7、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二

2023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附部门章授权书）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sup>2</sup>；
- （3）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sup>2</sup>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三：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 附件四：

####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